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之澄清公告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供股之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該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補充包銷協議

由於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而若干日期會被推遲，及作出延遲並使其生效。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之澄清

於本公告日期，(i)華寶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及(ii) Bonville Glory、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9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293,9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0%(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丁先生的)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相關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即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準守則規則A.3(a)(i)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任何證券，但如情況特殊則除外。

鑒於(i)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項下的影響(有關契據將由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簽立，包括(其中包括)明揚(由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Fortress Strength(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Bonville Glory(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及(ii)就刊發年度業績適用於董事(以及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6，彼等各自的配偶)的禁止買賣期將最遲於2022年4月29日開始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已明確承諾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中的任何超額股份，惟根據各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自2022年5月3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其經修訂時間表。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該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作相應修訂。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予以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而章程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補充包銷協議

由於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而若干日期會被推遲(「**延遲**」)，及作出延遲並使其生效。除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內經修訂及／或補充者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適當作出相應遵守。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之澄清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之該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i)華寶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及(ii) Bonville Glory、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9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293,9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0%(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丁先生的)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的股權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該公告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相關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即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向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暫定配發之合計145,376,000股供股股份(或146,984,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由丁先生擁有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 (ii) 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予以配發者外，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的任何額外股份；及
- (iii) 自相關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供股的任何重大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準守則規則A.3(a)(i)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任何證券，但如情況特殊則除外。

鑒於(i)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項下的影響(有關契據將由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簽立，包括(其中包括)明揚(由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Fortress Strength(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Bonville Glory(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及(ii)就刊發年度業績適用於董事(以及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6，彼等各自的配偶)的禁止買賣期將最遲於2022年4月29日開始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已明確承諾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中的任何超額股份，惟根據各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自2022年5月3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